

105學年入學			106學年入學			107學年入學			108學年入學			109學年入學			110學年入學			111學年入學			112學年入學		
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	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
時事英文閱讀(一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一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一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一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一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一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一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一)	2	必
時事英文閱讀(二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二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二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二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二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二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二)	2	必	時事英文閱讀(二)	2	必
見附註9	2	必	見附註9	2	必	見附註9	2	必	見附註9	2	必	見附註9	2	必	見附註9	2	必	見附註9	2	必	見附註9	2	必
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
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西洋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一)	2	必(見註10)
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	英美文學作品導讀(二)	2	必(見註10)
美國文學	2	必(見註10)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
英國文學	2	必(見註10)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	見附註10	2	

*註:

- 1.104學年度(含)前修習「公民與社會(一)」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以「公民與社會」抵免；修習「公民與社會(二)」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以分類通識第2類社會科學組課程抵免。
- 2.「英語解說與發表」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以「職場英文」或「商務英文」抵免。
- 3.「進階英語發音聽力練習」不及格或修習者，以「英文教材教法」或「餐旅英文」或「兒童英語教學」抵免。
- 4.「文法句型與習作(一)」不及格或修習者，以「基礎英語能力訓練」或「英語簡報」或「兒童英語教學」抵免。
- 5.「文法句型與習作(二)」不及格或修習者，以「基礎英語能力訓練」或「英語教學法概論」或「兒童英語教學實務」抵免。
- 6.「商務英文會話」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以「職場英文會話(一)或職場英文會話(二)」抵免。
- 7.「英文寫作與翻譯(二)」不及格或修習者，以「英文教材教法」或「英語簡報」或「兒童英語教學」抵免。
- 8.「實用英文作文」不及格或修習者，以「英文教材教法」或「英語簡報」或「兒童英語教學」抵免。
- 9.「新聞英文」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以「時事英文閱讀(一)或時事英文閱讀(二)」抵免。
- 10.配合五年級整年實習，文學分級教學類課程改為二年一輪，若高年級需重補修時當學期並未開設相對應科目，另以個簽或跨校選修處理之。
- 11.職場英文會話(二)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以「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」或「商務英文」抵免。
- 12.「英文寫作與翻譯」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以「商業英文寫作」或「商務英文」抵免。
- 13.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因專業選修不足而影響畢業，得以修習本科所開設其他入學年度之專業選修課程，在不重複抵免的情形下列入專業選修抵免學分。
- 14.110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修習「地理」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得以分類通識「文史哲藝組」課程抵免。
- 15.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修習「數學(二)」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於110學年度前重修「數學(二)」，以「數學(二)」2學分抵免，不足1學分得以任一選修抵免；於111學年度(含)以後重修「數學(二)」者，以「數學(二)」2學分抵免，不足1學分須以分類通識「自然科學組」；不足學分不得以同一門課程抵免。
- 16.「基礎英語能力訓練」不及格或未修習者，以「基礎英語能力訓練(一)」或「基礎英語能力訓練(二)」抵免。